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科技园办公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907,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4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380	99.9997	0	0.0000	4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380	99.9997	0	0.0000	4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380	99.9997	0	0.0000	4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380	99.9997	0	0.0000	4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380	99.9997	0	0.0000	4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7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380	99.9997	0	0.0000	4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380	99.9997	0	0.0000	4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380	99.9997	0	0	4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380	99.9997	0	0.0000	4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380	99.9997	0	0.0000	400	0.000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380	99.9997	0	0.0000	400	0.0003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380	99.9997	0	0.0000	400	0.0003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907,380	99.9997	0	0.0000	4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1,579,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579,523	99.9965	0	0.0000	400	0.0035
9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1,579,523	99.9965	0	0.0000	400	0.00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对中小投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 A 股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短期股价涨幅明显高于上证 A 股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偏高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3.97 元，滚动市盈率为 30.2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 15.90。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新建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拟新建“功能性新材料项目”(最终以项目备案主管部门备案名称为准)。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2.00 亿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投入，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因该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同时，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橡胶制品、建筑，纺织、汽车、皮革、造纸、涂料、医药医疗等下游行业。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如宏观经济出现不良波动，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块、氯丙烯、无水乙醇、炭黑、电煤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原材料中，硅块生产厂商受环保督查力度的逐步提高，有出现减产或价格大幅提高的可能性。氯丙烯、炭黑等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无水乙醇主要受玉米、木薯等生物质原料价格波动及市场行情的影响。电煤价格目前处于历史相对高位，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升高的可能。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公司的原材料、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自备电厂的用电成本可能会受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煤炭行业改革等政策因素影响而出现上升。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客观预测，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计划，但如市场环境发生巨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仍将面临产能消化问题而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另一方面，行业现处于技术提升、产业链整合的时期，其功能实现、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仍然有一定的提升空间。随着市场的扩大，竞争对手也将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导致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程，技术发展路径较清晰，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在未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 新项目名称：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暨投资总金额：公司拟以人民币 12,640.00 万元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动网络”)剩余 20%股权，其中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4,576.00 万元用于收购游动网络 20%股权(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剩余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收购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参考的评估价格较之游动网络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账面值存在一定的溢价，受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游动网络存在后续承诺期内实际经营业绩达不到承诺金额的风险；且前次收购游动网络 80%股权形成较大商誉，若游动网络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前次收购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18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6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3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2,536,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到位，并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备注
1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8,533.73	34,272.36	88.94	项目部分变更[注 1]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3,837.71	3,837.71	100.00	项目部分变更[注 1]
3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17,377.48 [注 2]	100.13	项目已完成
4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28,997.37	28,997.37	100.00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而来[注 1]
合 计		88,722.99[注 3]	84,484.92		

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1 月 30 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2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决定“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动网络”)80%股权；

注 2：投资总额超出募资净额部分 23.30 万元为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

注 3：募集资金投资额合计超出募集资金净额为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

(二)历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共变更了 2 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67,531.10 万元，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根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即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内容由原来的“新增《H-Game》、《梦城堡》、《梦将传》、《霸业无双》、《回到桃园》和《战魂策》六款不同类型的网络游戏新产品”变更为“新增《预研新游 M》、《梦城堡》及开发多款移动游戏新产品。”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其中，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679.56 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317.81 万元，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8,997.37 万元。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201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及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付宁等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如转让方完成业绩承诺条件，则付宁有权提出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整体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动网络”)剩余 20%股权，公司应在付宁提出上述收购要求后 3 个月内完成对游动网络剩余 20%股权的收购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游动网络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8.24 万元、6,940.88 万元、7,648.25 万元，已完成每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及三个会计年度总业绩承诺。

鉴于转让方已完成业绩承诺条件且付宁向公司提出收购要求，为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兼顾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变更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游动网络剩余 20%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2,640.00 万元，公司拟变更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4,576.00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 36.75%，其余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变更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变更方式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12,451.35	部分变更	-4,576.00	7,875.35
收购游动网络 20%股权			4,576.00	4,576.00
合 计	12,451.35	-		12,451.35

(四)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收购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为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具体开发项目及概况如下：

(1)多端互通游戏产品《预研新游 M》

(2)客户端游戏产品《梦城堡》

(3)开发多款移动游戏新产品，产品品类上重点布局竞技类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533.73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建设投资、研发人员投入以及游戏市场推广投入。

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 34,272.3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2,451.35 万元。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游戏行业竞争态势日趋严峻，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周期长且研发成本持续增加，新游戏上线时间及上线后运营收益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9 年收购游动网络 80%股权，游动网络在业绩承诺期内均超额完成业绩目标，且在出海业务等方面展现佳绩，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业务拓展能力。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投资收益，公司拟变更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4,576.00 万元及投入自有资金 8,064.00 万元，合计 12,640.00 万元用于收购游动网络剩余 20%股权，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仍将继续进行网络新产品开发项目建设，后续如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付宁、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西二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游动网络 2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2,640.00 万元，其中：变更募集资金支付人民币 4,576.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
付宁	10.1788	65,144,134.08
安庆西二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12	50,055,865.92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	11,200,000.00
合计	20.00	126,400,000.00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游动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付宁	3,644,000	10.1788	0	0.00
2	安庆西二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7.8212	0	0.00
3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6,000	2.00	0	0.00
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40,000	80.00	35,800,000	100.00
合计		35,800,000	100.00	35,800,000	100.0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81281719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付宁

注册资本：3,5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7 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K 区 23 单元

经营范围：专业化设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销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2、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036.22	33,670.59
负债总额	7,386.37	6,358.98
净资产	24,649.85	27,311.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1,675.64	4,483.91
利润总额	9,838.32	3,052.07
净利润	8,480.92	2,659.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阅，并分别出具中汇会审[2022]0963 号《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阅[2022]4425 号《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3、标的公司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游动网络股权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游动网络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中联评估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游动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 [2022] 第 243 号)。

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资产账面价值 34,311.80 万元，评估值 34,903.16 万元，评估增值 591.36 万元，增值率 1.72 %。负债账面价值 6,240.04 万元，评估值 6,240.0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8,071.76 万元，评估值 28,663.12 万元，评估增值 591.36 万元，增值率 2.11%。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游动网络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311.60 万元，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84,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7,488.40 万元，增值率 210.49%。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技术实力和营运经验方面的无形价值，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效率、销售网络等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由此得到游动网络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84,800.00 万元。

综上，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游动网络 20%股权交易对价为 12,640.00 万元。

5、本次交易定价与前次收购定价的对比分析

游动网络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由前次收购前 (2018 年度)的 15,084.21 万元、2,373.26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21,675.64 万元、8,480.92 万元，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85%、52.89%，且承诺期内(2019 年度-2021 年度)实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9,757.37 万元，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108.56%，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业绩持续上升。

(1)两次交易时标的营收和盈利情况如下：

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5,084.21	15,419.96	20,158.89	21,675.64	12.85%
净利润：万元	2,373.26	5,599.64	7,627.96	8,480.92	52.89%

(2)两次交易评估值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收购	本次收购
评估值：万元	37,312.91	84,800.00
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2,373.26	8,480.92
PE 倍数	15.72	10.00
估值增值率	542.47%	210.49%

综上，两次交易时点上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及增速等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对价与前次收购对价有一定的差异。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付宁，男，中国国籍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 11 号

主要获职单位：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庆西二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安庆西二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NJCY2N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香茗山路 140 号 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宁

注册资本：1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5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1188904 1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1F-B1

法定代表人：洪育鹏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1 日

(四)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乙方)与付宁(甲方 1)、安庆西二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 2)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时与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1 股权转让及价款

甲方 1 及甲方 2(以下合称为“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游动网络 18%股权转让给乙方，经各方协商确认，游动网络 18%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15,200,000 元(含税)，乙方向甲方中的每一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甲方 1	3,644,000	10.1788	65,144,134.08
甲方 2	2,800,000	7.8212	50,055,865.92
合计	6,444,000	18.0000	115,200,000.00

1.2 鉴于：本合同签订同时，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游动网络 2%股权(出资额为 716,000 元)以人民币 11,2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前述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游动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5,800,000	35,800,000	100.0000
合计			35,800,000	35,800,000	100.0000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115,200,000 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由乙方分四期支付给甲方：

2.1.1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1,520,000 元。

2.1.2 第二期：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3,040,000 元。

2.1.3 第三期：本合同约定之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4,560,000 元。

2.1.4 第四期：本合同约定之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46,080,000 元。

乙方向甲方中的每一方支付的各期股权转让价款如下：

转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合计
甲方 1	6,514,413.41	13,028,826.82	19,543,240.22	26,057,653.63	65,144,134.08
甲方 2	5,005,586.59	10,011,173.18	15,016,759.78	20,022,346.37	50,055,865.92
合计	11,520,000.00	23,040,000.00	34,560,000.00	46,080,000.00	115,200,000.00

2.2 如本合同约定之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或两个会计年度总业绩承诺未完成，或发生本合同约定之减值补偿，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股权转让价款，不视为乙方违约。

3、业绩承诺及补偿

3.1 业绩承诺

3.1.1 甲方保证游动网络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00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00 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0,000 元。

3.1.2 本合同所述“净利润”是指游动网络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以届时游动网络董事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但如发生本合同第 3.6.5 款约定之情形，则根据该款约定规则进行调整和结算。

本合同所述“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游动网络经审计确认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形成的非经营性收益净额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3.2 业绩补偿

3.2.1 若游动网络 2022 年度净利润＜80,000,000 元，则乙方有权收取补偿款。

补偿款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款 A＝(80,000,000 元 -2022 年度净利润)×2

3.2.1.1 若补偿款 A≤34,560,000 元，乙方有权直接在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补偿款，即乙方实际应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A1=34,560,000 元 - 补偿款 A。

3.2.1.2 若补偿款 A＞34,560,000 元，乙方无须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并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即甲方应向乙方补足差额 A2= 补偿款 A-34,560,000 元。

3.2.2 若游动网络 2023 年度净利润和 2022 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80,000